

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 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與發展

洪榮照

台中教育大學

摘要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特殊教育的對象主要為盲生和聾生。1953年中國大陸教育委員會成立了專門主管全國特殊教育工作的單位——盲啞教育處。1988年成立「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簡稱殘聯）」，召開第一次全國特殊教育工作會議，影響了1989年「關於發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見」，在全國盲聾學童的入學率不到6%的情況下，特教工作應以貫徹普及為重點，此後諸多關於殘疾兒童教育權益的法律制訂與政策宣示，使特教發展有了些許成果。例如頒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教育條例」，逐漸建構完整的特殊教育體系。2009年5月召開第四次全國特殊教育工作會議，規劃未來特殊教育的發展重點在於提高殘疾兒童入學之普及率、加強特教學校建設與師資水平提昇。然2010年公布「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畫綱要」，未將特殊教育法例法納入，是未來需要面對的課題。

關鍵詞：特殊教育政策、特殊教育發展

A Study of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after Reforms

Hung, Jung Chao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In 1949, the target popul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was students with visual and hearing impairments in China. Ministry of Education established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Visual Impairments and Language Disorders" to in charge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national level in 1953. In 1988, "Chinese Association of Handicaps" was founded, and Deng Bu Fung, son of Deng Xiao Ping, was the president of the association. In the same year, the first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Conference was hold, and the conference conclusions influenced the statement of Guo Wu Yuan in "Comments toward Speci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1989. The enrollment rate of children with visual and hearing impairments was lower than 6% in the nation, thus special education's popularization became a major task. Afterward legislation and policy declaration both asserted the education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and those led to some achievements of speci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complete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was gradually constructed. In May 2009, the fourth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Conference was held, and scholars assert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should focus on increasing the enrollment rate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mproving school establishment, and enhancing teachers' specialties.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encounters many problems, such as legislation, These issues become tasks for speci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Sprcial Education policy , Speci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1949年後，中共經歷文化大革命，1976年開始確定了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新

的發展路線。1977年7月中共十屆三中全會恢復鄧小平的黨政軍領導職務，復出的鄧小平就開始主管科技和教育，改變過去否定知識分子的態度，重新樹立了尊重知



識、重視教育的風氣，自此也開啓中國大陸三十年改革的序幕。

1978年4月中國大陸召開文化大革命結束後的第一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鄧小平強調知識的重要性，強調教育事業必須與國民經濟發展的要求相搭配。從此中國大陸展開一連串的改革開放，30年來對教育的發展與改革也邁出了一大步，然而對於特殊教育的發展與重視，未若一般教育，從以下立法可約略看出。

1986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其中明確指出：……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為盲、聾、啞、弱智兒童、少年舉辦特殊教育學校（班）…（陳雲英，2006），199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心障礙保障法」，其後陸續立法的「殘疾人教育條例」等將身心障礙兒童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堅持四個統一，亦即：統一規劃、統一領導、統一部署、統一檢查。強調國家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入學機會、家長有義務送其殘疾子女入學。在特殊教育型態上，傳統特殊教育組織形式（特殊教育學校）已在改變，逐漸產生新的組織形式（普通學校附屬特教班、特殊兒童在普通學校隨班附讀）（錢志亮，1997）。

中國在改革開放後經濟成長迅速，慶幸重視特教工作之餘，也期待陸續建置良好特教環境，然而中國地大人人口眾多，粗估殘疾人口即超過六千萬人，以特殊教育型態而言，北京市0至6歲學前康復教育體系已經基本完善，全市城鎮地區80%以上的視力、聽力、語言、智力等殘疾的幼兒均接受了2至3年的康復訓練，高等教育也有了突破，1998年在北京聯合大學開辦了視力、聽力殘疾人高等職業教育班，並於2000年9月正式成立北京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院，面向全國招生。台灣方面，隨著特教法的修正，3-6歲身心障礙幼兒，已受法律保障能接受特殊教育，近期政府推動幼托整合的政策，也漸趨成熟，此一轉變將事權機關，由內政部、教育部，轉而整合為教育部主政。學前融合漸遍及台灣各地，早期療育機構也紛紛設立，加上師資培育多元化的影響，部分大學相關科系也紛紛設立特殊教育學程，這些轉變與未來發展，都值得關注。

貳、研究方法

研究者採文件分析與訪談法進行，在台灣先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並於2010年二月、三月、六月間分別赴中國大陸北京、西安等地區進行實地的訪談與資料收集，並做交叉檢核，以探其教育實際之樣貌，避免研究流於文獻的翻譯。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資料包含文獻探討、訪談紀錄、焦點座談、觀察與自省紀錄，經多方交叉驗證與比對，以確保研究的正確性、客觀性與可信度。研究者蒐集相關法規、官方資料及研究文獻的蒐集、分析。並採用個別訪談、焦點團體訪談方式紀錄歸納與分析資料，透過蒐集研究對象或情境相關資料。本研究訪談對象包括：大學教授、教育局官員、特教學校校長、設有特教班之普通學校校長、教師、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代表等相關人員。

在焦點座談方面，在研究進行中邀請相關行政官員、特教學者、資深特教教師與特教行政人員參加焦點座談，提供意見，俾使研究更加嚴謹與完整。

二、研究場所與研究對象

研究場所與對象的選擇，採立意取樣法（王文科，2004；陳向明，2002；）。本研究為瞭解中國大陸特殊教育發展，由中央教育部規劃，本研究採「政治重要或敏銳個案取樣」（鈕文英，2006），選取願意合作的對象。因此將中國大陸六所教育部直屬重點師範大學（且列為211、985工程重點大學）為本研究鎖定之對象。

由於中國大陸中央教育部（之前原稱為教育委員會）早期對特殊教育之規劃，仰賴教育部直轄之「特殊教育中心」，此中心與北京師範大學共同設立，其成員為北京師大特殊教育系教師，經聯繫洽談北京師大願意協助本研究之進行。

陝西師範大學亦為六所重點師範大學之一，至本校參訪與學術交流表達合作意願，因此選定該校為第二所訪談研究對象。

為進一步檢視文獻、官方文件與訪談資料之一致性，本研究將所取得資料（如官方文件、訪談、發表文獻）採三角檢證

法 (triangulation)，進一步資料檢視 (王文科，2004)。

個別訪談對象以北京師大特教中心早期學者朴永馨教授、錢志亮教授、王雁教授為訪談對象。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中心孫穎副主任 (曾任宣武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北京市海淀培智中心學校校長于文女士、北京市殘疾人聯合會輔助器具資源中心主任羅椅民先生、西安市蓮湖區教育局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調府教師郭旗老師。

為瞭解與交叉檢核資料的真實性，研究者另赴西安採取焦點團體訪談方式進行，本研究選取訪談對象為陝西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趙微教授、蘭繼軍教授、王庭照教授、石學雲教授等。行政層面的重要或敏銳的個案選取方面，西安市殘疾人聯合會張春友處長、李蓬專員等。西安市盲啞學校校長高磊女士、師訓中心主任李天先生等。

研究者徵得被訪談者之同意，採錄音方式，回台後繕打成逐字稿，整理及分析歸納有關資料。經與有關文件交叉檢核，以確立資料的真實性，提高研究之信效度。

參、結果與討論

一、中國大陸地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一)、建國前特殊教育發展

清末民初，中國大陸處於戰亂動盪時期，政府鮮有力量關注特殊教育發展，1944年國民政府頒佈「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對於癩癩痼疾或五官不全者准予免其入學 (如奏訂初等小學章程) 由於戰亂不斷，特殊教育學校辦學十分艱難，如北京私立啓明瞽目院、山東啓瘖學堂、南通市聾啞學校等，都曾因戰亂或因財物窘迫，而停辦一段時間。

(二)、建國後特殊教育發展

1874-1949年間，全國只有42所盲聾學校，在校生只有2000餘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86年4月第六屆第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其中第九條明確指出：……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為盲、聾、啞、弱智兒童、少年舉辦特殊教育學校 (班) … (陳雲英，2006)，1990年12月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

人民共和國身心障礙保障法」，後又於1992年國家教委印發「殘疾兒童少年義務制教育1985年間實施方案」 (劉振興，1997)。

在中央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掌管特殊教育之決策單位為「基礎教育二司」 (<http://www.moe.gov.cn/edoas/website18/00/info12600.htm>) 下設「特殊教育處」，相對於基礎教育一司為較重要的且必須辦理的組織，顯然政府對特教發展的重要性仍待時間與政策的檢驗。

在特殊教育型態上，傳統特殊教育組織形式 (特殊教育學校) 已在改變，逐漸產生新的組織形式 (普通學校附屬特教班、特殊兒童在普通學校隨班附讀) (錢志亮，1997)，然而在相關配套與特教專業師資不足的情況下，隨班就讀的績效有待檢驗 (訪問錢志亮2010.02.24；訪問蘭繼軍2010.06.24)，許多在普通學校隨班就讀的特教學生，接受到的特教品質，值得關切，在隨班就讀無法適應時，形成「隨班混讀」、「隨班就坐」的現象 (訪問錢志亮2010.02.24)，因此後來轉到特教學校者亦不在少數 (訪問于文2010.02.24)，因此整個數百萬人口的西安市，普通學校中設有特教班的，僅有蓮湖區棗園國小一班，全納教育的理念推動仍待努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教育发展，其陸續立法有「義務教育法」、「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教育條例」等將身心障礙兒童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強調國家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入學機會、家長有義務送其殘疾子女入學，以2004年官方網站提供數據分析，全部特殊教育學校的總數量為1,560所 (農村地區卻只有79所平均每省約二所，佔總數的5.06%)，當年招收殘疾生僅50,771人。特殊教育投入的經費比率雖有陸續成長，但於2004年統計年報中可看出全年投入170528萬元人民幣，僅佔國家教育經費的0.3818%，仍屬偏低 (龐文、尹海潔，2008)。此與我國「特殊教育法」 (總統府，2009) 規範之年度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在中央不得少於當年教育預算的4.5%，地方政府不得少於5%，的標準差距甚遠。

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特殊教育發展



期待上，在質與量上都有宣示性的意義，師資培育上規定合格特教教師均需大學本科畢業。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上近年來中央透過各種法令積極介入，諸如：規定三十萬以上的縣市，需設立特殊教育學校（訪問陝西師大趙微2010.06.24）。教育部迄今已開過4次全國特殊教育會議（第四次是2009年5月召開）。殘聯每年均會以省（直轄市）為單位，輪流承辦殘疾人年會，商討有關議題，教育廳局長官與特殊教育承辦相關人員，也會參與共同討論（或報告）特殊教育議題，使各省市間有觀摩學習機會，亦可間接督促地方特殊教育發展（訪談王雁2010.02.25）。

1988年後中國大陸受到新人道主義思想影響，開始重視殘疾人生存權益與價值，以人為本、平等對待、平等受教機會等漸植人心。

（三）中國大陸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 中央主管機關

中國大陸特殊教育行政，在中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主管，教育部有「基礎教育司二」下設「特殊教育處」，統籌全國特殊教育法令制訂與政策推動。由於殘疾人業務分屬不同部會，殘疾人主管機關為民政部，但涉及兩部以上之業務溝通協調者，則由中央另成立跨部會委員會，由國務院指派一名副總理負責召集。

在教育部屬於各各處司業務需要溝通協調者，由教育部一名副部長負責成為協調會召集人（訪談王雁2010.02.25）。在國務院中設有「殘疾人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務委員副總理兼任，可統籌跨機構的各項業務。在教育部基礎教育司（二）下雖設有特殊教育處，但許多特教業務跨司處，因此在教育部中設立「特殊教育辦公室」，由副部長召集，司長級長官參與。且可直接與殘聯建立溝通管道，使業務利於推動（訪談朴永馨2010.03.02）。台灣不論在中央政府部會間的橫向聯繫，或地方政府局處間的溝通協調，似乎仍有努力空間。

中國大陸雖頒佈有「義務教育法」（2006年再修過）、「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教育條例」等。但許多學者仍疾呼應單獨訂定「特殊教育法」，俾便保障特殊教育之正常運作。受限於教育改革許

多重要項目百廢待舉，2010年公布「**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畫綱要**」，尚未將創制「特殊教育法」納入中程教育規劃內（訪談朴永馨2010.03.02；訪談錢志亮2010.02.25）。

2. 民間組織

中央級民間組織之成立，原有許多殘疾人協會，如盲聾等團體，於1988年在北京聯合成立「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簡稱殘聯）」，此組織為半官方半民間組織，在民政部立案，是一個亦官方，亦民間的組織（訪談北京師大錢志亮2010.02.25），第一屆理事長由鄧樸方先生擔任，由於鄧樸方為鄧小平之子，文化大革命期間受到迫害，造成下肢癱瘓。鄧先生在中國大陸影響力大，曾任全國人代副主席，爭取殘疾人資源福利，較為便利。

地方殘聯：殘聯組織龐大，在各地政府亦成立地方殘聯，協助提供地方殘疾人福利，並監督政府對殘疾人保障。全國殘聯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輪流由各省市承辦。召開會議期間，省市教育廳長（會教育委員會主席）、縣市教育局長必須參與報告有關殘疾人教育狀況。各省市殘疾人教育經驗交流，此亦督促大陸地區特殊教育發展。

然而由於中殘聯情況特殊，在鄧樸方光環之下，政府賦予其分配社會福利資源之任務，從中央到地方，殘聯幾乎掌握政府殘疾人經費與資源之分配，未受人代等民意機構之監督，在運作上，是否公平、合理的分配到殘疾人身上，非常值得關切（訪談趙微、蘭繼軍等2010.06.24）。

3. 地方省市政府

各級政府教育委員會（有些省市縣已改為教育廳、教育局）對特殊教育的認知與重視程度，常決定特殊教育成效之良窳（訪談錢志亮2010.02.25；訪談郭旗2010.06.23）。

以北京市政府而言，主管教育的最高單位為「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組織，負責推動特殊教育，另在各區中設有特殊教育中心，協助地區特殊教育發展、教師進修研習、規劃特殊教育活動（訪談孫穎2010.03.01）。

以特殊教育型態而言，北京市0至6歲學前康復教育體系已經基本完善，全市城

鎮地區80%以上的視力、聽力、語言、智力等殘疾的幼兒均接受了2至3年的康復訓練。招收年齡也向下延伸，不過由於非屬義務教育範圍，是否上學，由家長自行決定（訪談于文2010.02.25）。

北京市政府亦設立殘疾人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非隸屬於教育委員會。該中心下分為社區部、資訊部、評估部、工程部、供應部、假肢矯行部等六部運作。協助北京殘疾人輔助器具之提供。去年營運預算約14.5億人民幣，2010年編列經費與使用可望突破15億人民幣（訪談羅椅民2010.03.01）。

（四）中國大陸特殊教育之研究與人才培育

1. 高等教育開辦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系

（1）成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1988年10月正式成立北京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是國內大學第一個成立的特殊教育中心，是國家的特殊教育科學研究機構。接受國家教育部和北京師範大學雙重領導。探索各類特殊教育的規律，為國家特殊教育的發展和改革服務。為國家特殊教育發展方針，政策和系列法律法規的制訂起到了很好的參謀作用，現行的全國性特殊教育教學檔大多數都參與了制訂過程（引自北京師大；訪談朴永馨2010.03.02）。

（2）大學成立特殊教育學系、學院

1986年北京師範大學成立特殊教育系，開始招收本科生。1998年在北京聯合大學開辦了視力、聽力殘疾人高等職業教育班，並於2000年9月正式成立北京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院，面向全國招生。

（五）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型態

中國大陸早期的特殊教育為教會力量所辦的特殊教育學校，例如北京私立啓明聾目院、山東啓瘖學堂、南通市聾啞學校等。

1. 陸續辦理特殊教育學校

以北京市海淀培智中心學校為例，設立於1987年，是海淀教委所屬的智力障礙兒童教育訓練學校，是屬於義務教育階段，以收容中重度障礙學生為主，收容年

齡以下向下延伸到三歲，學前階段以康復訓練為主，學齡兒童階段的課程內容，主要依據美國智能障礙學會（AAMR）所設定的十大適應能力而來，以生活教育及適應為主，教材採自編，上課內容著重適應社區生活能力及職業能力的培養。國中畢業後得進入高職部。入學資格為學生需經市級以上醫院開立殘疾證明，或經殘疾聯盟、一般學生主動發覺者，經鑑定評估符合資格者，均可就讀。也有一些來自普通學校隨班就讀成績不理想，適應困難者亦會轉至此校。除一般特教教師外，亦有許多助理人員協助教學與生活輔導。學生繳交之學雜費等，家長可向殘聯申請全額補助，該校亦擔負協助海淀區一般學校隨班就讀的輔導（訪問于文2010.02.25）。

目前中國大陸之新設立特殊教育學校，傾向於不提供住宿，需家長親自接送上下學，亦未設相關服務，需專業團隊（或醫療）服務者，家長需自理。其營運方式受到美國與台灣學者之影響極大，透過文件分析與參訪之啓示為：

- （1）中國大陸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快速，學校硬體建築與活動空間設計均佳，然服務之內涵與成效才是重點，IEP雛形大致具備，但缺乏台灣特教學校之專業團隊（如編制上有各種治療師）服務，在台灣即使是縣市政府，亦由教務部補助相當經費，協助提供相關服務。
- （2）北京市各區均能設置一特教學校可滿足社區化需求，學生可減少交通奔波之苦，未來中國大陸人口在三十萬以上的縣市，都要設立一所特殊教育學校。
- （3）上下學交通服務，目前仍屬缺乏，對貧困家庭負擔較重，影響送讀意願，因此許多需要安置於特教學校者反而安置在普通學校，在相關資源與配套均屬不足的狀態下，成為「隨班就讀」的犧牲者。

2. 普通學校成立特殊教育班

普通學校成立自足是特教班，以提供學區殘疾兒童入學機會，與台灣普通學校之特教班性質與功能相似，隨著1990年代融合教育的世界潮流，台灣普通學校廣設資源班招收對象以輕度障礙學生為主，接受部分時間資源班服務，此種教育型態的



數量擴增極快，已超越自足式特教班。此外對於重度障礙無法到校者，亦成立在家教育班，由特教教師到學生家中提供教育服務。然而中國大陸許多地區，此種型態無法存在，以西安市為例，全市數百萬人，僅有蓮湖區棗園國小設有一班特教班（訪談郭旗2010.06.23）。

3. 隨班附讀的特殊教育型態

由於聯合國1994年全球推動「融合教育」後，在中國大陸由第一位特教博士陳雲英教授之倡導與推動下，中國大陸也開始推動隨班就讀，中國大陸因條件不足，隨班就讀情況雖然普及，但過度依賴隨班就讀的結果，常抑制特殊教育學校的創立，在配套措施不足，相關專業缺乏，導致形成許多「隨班就坐」、「隨班混讀」的情況發生（訪談錢志亮2010.02.25；趙微、蘭繼軍等2010.06.24）。

（四）中國大陸制訂有關殘疾人受教權的重要法規與會議

中國大陸近三十年來教育發展的轉變，有其時代背景，其中幾場重要的政策宣示與相關法令的制訂，影響往後特殊教育的推動。茲將影響中國大陸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政策與相關法令依年代順序如下：

1. 1982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四十五條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
2. 1985年「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在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的同時，還要努力發展幼兒教育、發展盲、聾、啞、殘人和弱智兒童的特殊教育。
3. 198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第十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需要設置相應的實施特殊教育的學校（班），對視力殘疾、聽力語言殘疾和智力殘疾的適齡兒童、少年實施義務教育。特殊教育學校（班）應當具備適應殘疾兒童、少年學習、康復、生活特點的場所和設施。普通學校應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殘疾適齡兒童、少年隨班就讀，並為其學習、康復提供幫助。
4. 1988年11月在北京召開了第一次全國特殊教育工作会议，這是首次專門研究殘疾人教育問題的全國性會議，由國家教育委員會、民政部、中國人殘疾聯合會

共同主持，會議的主要任務是研究和部署全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問題，其中研究殘疾兒童少年實施義務教育的指導方針，發展規劃以及需要採取的政策措施（陳雲英，2006），會議中規劃了「關於發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見」、「特殊教育補助費使用辦法」、「殘疾人教育條例」等文件，並交流各地發展特殊教育的經驗，會議宣布從1989年起國家設立殘疾人教育專向補助費，扶持各地發展特殊教育事業。

5. 1989年5月，國務院同意以國辦發（1989）21號文件形式轉發了國家教委、國家計委等八部委聯合簽發的「關於發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見」。從方針與政策、目標與任務、領導與管理三方面，對特殊教育提出2條意見。是第一個專門指導殘疾人教育事業的綱領性文件，也是一個重要政策文件。
6. 1990年2月，國家教委、民政部、殘聯在北京召開了第二次全國特殊教育工作会议。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其中多處談及殘疾人的教育權益。
7. 199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第19號）第六條 承擔實施義務教育任務的學校為：地方人民政府設置或者批准設置的全日制小學，全日制普通中學，九年一貫制學校，初級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各種形式的簡易小學或者教學點（班或者組），盲童學校，聾啞學校，弱智兒童輔讀學校（班），工讀學校等。
8. 1993年「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重視和支持殘疾人教育事業。各級政府要把殘疾人教育作為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採取單獨具辦殘疾人學校或普通學校招收殘疾人入學等多種形式，發展殘疾人教育事業，逐步增加特殊教育經費，並鼓勵社會力量辦學、捐資助學，要對殘疾人學校及其校辦產業給予扶持和優惠。
9. 1994年頒佈「殘疾人教育條例」。
10. 1999年「中國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大力提高義務教育階段殘疾兒童少年的入學率。
11. 2001年4月教育部、民政部、中國殘聯在北京召開第三次全國特殊教育工作会议

議。

12.2008年4月修訂之「殘疾人保障法」的四大概念為：禁止對殘疾人歧視、發展出生缺陷預防和早期發現、按比率安排殘疾人就業、強化各級政府在保障殘疾人權益方面的職責。另普通教育機構必須為具有學習能力的殘疾人士實施教育，並未其學習提供便利與幫助（趙小紅、唐敏、陳嬌，2008）。此為全納教育的實施更進一步確立法律基礎。

中國大陸雖奉行共產主義，近年來也逐漸邁向法治社會，前述若干次領導人重要談話會影響政策之制訂，目前仍偏向殘疾人之福利照顧，然而在具體作為面之「特殊教育法」立法，始終未能排入，此必定影響特殊教育之發展，殊感可惜。

肆、結論

特殊教育是人類文明的指標之一，本研究發現改革開放後近三十年來，特殊教育的規劃與發展，進步成長，今非昔比，令人側目。政府也逐年立法或透過行政程序重視特教發展。然而在特教資源分配上，東部與西部不一，城鄉差距頗大，經費比重雖有增加，但特教經費比率仍低，特教師資不足，中殘聯掌握經費資源之分配，在國家教育中程計畫上，特殊教育法尚未排入立法議程，種種情況都有待努力。

參考文獻

- 王文科（1991）：**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王文科（1994）。**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發展指標之研究（I）－啓智教育部分**。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http://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
- 余清臣（2008）：三個面向-30年教育改革的戰略方針。載於顧明遠主編：**改革開放30年中國教育記實**，80-103頁，北京：人民出版社。
- 肖非（2001）：面對21世紀的中國特殊教育--問題與對策。**人民教育**，2001.11，45-46頁。

- 朴永馨（2008）：體現人權的殘疾人特殊教育，載於顧明遠主編：**改革開放30年中國教育記實**，469-487頁。
- 周茂德（2009）：貫徹全國特教工作會議精神全面推進特殊教育持續發展。**現代特殊教育**，1頁。
- 李敏誼（2008）：**改革開放30年教育事業發展的偉大成就**。載於顧明遠主編：改革開放30年中國教育記實，276-307頁，北京：人民出版社。
- 林鎮坤（2002）：**特殊教育政策**。台北：師大書苑。
- 林生傳（2003）：**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
- 陳雲英（2006）：**中國特殊教育學基礎**。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 錢志亮（1997）：當今中國特殊教育組織形式分析。**中國特殊教育**，第二期，24-28頁。
- 孫傳霞（2003）：全納教育：理念與實施。**煤炭高等教育**，21（3），23-25頁。
- 盛永進（2008）：特殊需要教育的內涵及其時代特徵。**現代特殊教育**，2008.3。
- 趙小紅、唐敏、陳嬌（2008）：邁向現代特殊教育體系的政策建構。載於張秀蘭主編：**中國教育發展與政策30年（1978-2008）**，121-164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國務院（1989）：**辦公廳轉發國家教委等部門「關於發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見」**。
- 國務院（1994）：**殘疾人員教育條例**。1994年8月23日國務院令161號發佈。
- 鄧猛、潘劍芳（2003）：關於全納教育思想的幾點理論回顧及其對我們的啓示。**中國特殊教育**，40期，1-7頁。
- 蘭嵐、蘭繼軍、吳永怡（2008）：台灣地區特殊教育對大陸特殊教育發展的啓示。**中國特殊教育**，12期。18-27頁。
- 龐文、尹海潔（2008）：我國特殊教育經費投入的數據分析與討論。**中國特殊教育**，12期，13-17頁。